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本公司股份 12,5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43%）的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5%）。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的名称：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世与达晨盛世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控制下的合伙企业，属一致行动人。

2、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达晨创世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6%。达晨盛世持有公司股份 5,820,000 股，占公司股

本总数的 4.36%。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3%。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7,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5%；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当时市场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企业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还作了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股份公司上市后，本企业首次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或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

1、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